上海06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1/2021_2022__E4_B8_8A_ E6 B5 B706 E5 B9 c66 101288.htm 2006年本市成人高校招生 录取工作总的要求是: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规定,严格执 行国家招生政策,提高各环节工作质量,保证录取工作公平 、公正,维护考生利益和招生工作的严肃性。加强领导,精 心组织,坚持标准,确保新生的质量。加强招生管理,严格 执行招生计划。严肃招生纪律,杜绝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。 为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,特制订本规定。 一、招生 录取工作组织领导 本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委的领 导下,组成由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参加的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处理招 生录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具体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 责实施。 各招生院校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,确 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各招生院校要健全成人高校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,成员由招 办、监察等有关负责人参加。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 。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于11月15日前寄市教育考试院 高招办备案。 二、录取体制和原则 录取工作实行"学校负责 , 招办监督"的录取体制,即: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 件、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,由招生院校根据"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"的原则,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 的专业。在录取时,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根据国家招生政策

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,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,对 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。 三、招生计划的控制 根据 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精神,今年成人高校招生人数不得突破 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,严格控制招生计划。各招生院校在核 定的招生总计划内可根据生源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微调 ,但专升本计划不得调至高起本计划,专科计划不得调至本 科计划,业余和函授计划不得调至脱产计划。经过微调仍然 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成人高校应予减招,不得降低分数要求 录取新生。 脱产班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 的10%。 招生院校增加招生计划必须经教育部或市教委批准 ,招生院校在兄弟省市调回招生计划,必须经省级高招办同 意,且必须在网上按规定程序进行。 四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 线 本市确定的各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是投档资格线,录取 分数线由招生院校根椐招生计划、考生志愿和成绩确定。 今 年本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下: 1、专科起 点升本科文史类: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252分。 艺术类:录 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35分。 理工类: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49 分。 经管类: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72分。 法学类:录取总 成绩不得低于155分。 教育学类: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61分 农学类: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52分。 医学类:录取总成 绩不得低于205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